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826130605-003771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12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海事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9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8261306O5-00377181 **采购编号：0026-W0003841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12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货到经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 系 人：仲老师 电　　话：021-3828470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单杰、王静雯 电　　话：021-62091273*8006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shanjie@shzfcg.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智能机器人信息化平台系统以上三项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1、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是否 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

		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7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及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及试运行，并达到验收条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8	交付（实施）地点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工程训练中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质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1	是否 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3 点 30 **踏勘集中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工程训练中心一楼大厅**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13681845352**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因踏勘不到位导致的任何偏差，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投标人需至少提前一天联系校方老师进行入校报备手续，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61114，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

		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3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10-30 14: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www.zfcg.sh.gov.cn**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30 14: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投标文件； 2）技术投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它要求	**份数及送达时间：叁份于项目开标时间时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用途：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仅作后续归档使用；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打印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9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40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6）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7）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8）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沪价费〔2003〕857 号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 30%计取；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42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 gov.cn/cr/l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4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

		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45	异常低价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35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30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61306O5-0037718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61121**）**

项目名称：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

采购需求：

包名称：**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交付（实施）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及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及试运行，并达到验收条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质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10-30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方式：仲老师；021-3828470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联系方式：单杰、王静雯；021-62091273*8006

邮箱：shanjie@shzfcg.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杰、王静雯

电话：021-62091273*80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6“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资金来源”系指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 现场踏勘

3.8.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

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

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函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函（参见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格式）；
- 授权委托书（参见格式）；
- 开标一览表（参见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见格式，可自拟）；
-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见格式）；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见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参见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格式）；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参见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参见格式）；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若有，参见格式）；
- 投标承诺书（参见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格式）；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格式）；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参见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格式）；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参见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参见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0）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

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

31、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

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

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
采购项目介绍	本项目旨在建设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采购内容包括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 37 套、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37 套、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 5 套、智能机器人信息化平台系统 5 套。项目建设涵盖机器人系统认知与基础操作、虚拟拆装与实体维护、离线编程与虚拟仿真、机器人工作站综合实践、机器视觉与智能作业、数字孪生与虚实融合、港航物流典型应用以及教学过程信息化管理等模块，致力于构建虚实结合、软硬件协同、教学与创新实践相融合的机器人实验教学环境。
概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预算金额：350 万元；最高限价：350 万元；

二、主要标的

➢ **货物**

序号	名称	进口/国产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交货期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	国产	套	37	详见附后清单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及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及试运行，并达到验收条件。	否
2	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国产	套	37	详见附后清单		否
3	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	国产	套	5	详见附后清单		是
4	智能机器人信息化平台系统	国产	套	5	详见附后清单		否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1.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要求逐项作出明确响应，不得仅以“满足”“完全响应”等表述代替所有具体技术响应。

2．本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其余为一般技术条款。技术响应评分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执行。

3．对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资料、制造商产品彩页、产品技术手册、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能够客观证明所投产品满足要求的有效材料，并明确标注对应条款及证明材料页码。仅以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承诺函，不作为产品客观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4．对注明“提供演示视频”的条款，应按照本技术要求第四部分“演示视频要求”提供真实操作演示视频。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或者所提供材料、视频无法证明对应技术指标满足要求的，按该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处理。

5．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投主要软硬件产品的制造商、品牌、产品名称、具体型号及软件版本，不得以“中标后确定”“满足要求的产品”等不确定表述进行响应。

（二）技术指标要求

1. 总体功能要求

1) 平台应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融合机器人结构认知与拆装、离线编程、机器视觉、智能控制、工业通信、数字孪生、工业物联网及教学信息化等技术，形成“结构认知—虚拟训练—实体操作—系统集成—综合应用—创新实践”递进式实验教学环境。

2) ▲平台应同时具备机器人虚拟拆装和实体拆装教学条件，支持机器人结构认知、拆装过程训练、考核评价以及实体机器人主要机械结构和关节部件拆装。

3) ▲平台应具备完整的机器人离线编程教学能力，能够完成模型导入—工作站搭建—轨迹生成—轨迹编辑—碰撞检测—运动仿真—节拍分析—机器人程序生成等完整工作流程。

4) ▲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应以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为核心，采用模块化、开放式设计，集成 2D/3D 机器视觉、末端执行及快换、PLC 及工业通信等功能，配置不少于 8 类典型应用实训模块，支持机器人操作编程、机器视觉、系统集成及典型工业应用等综合实训。

5) ▲平台应支持机器人、机器视觉及相关控制设备之间的数据通信和协同控制，不得仅由各设备分别独立运行。

6) ▲平台应结合港航物流学科特色，在通用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基础上开发港航物流特色实训项目，将货物识别、智能抓取、搬运、拆码垛、分拣等机器人技术与港口物流典型作业场景相结合，形成不少于 2 项具有港航物流特色的综合实训项目。

7) ▲应具备数字孪生和虚实融合教学能力，实现虚拟机器人与实体机器人或实体控制设备之间的数据交互、运行状态同步及虚实联动。

8) 平台应具备开放性和二次开发能力，能够用于正常实验教学、学生创新实践和科技竞赛，不得仅提供固定演示程序。

2. 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部分

1) 提供正版工业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软件应采用三维虚拟仿真方式开展工业机器人结构认知、机械部件拆装、装配调试及维护维修教学，支持不少于 37 个教学终端部署使用。

2) 软件应具有完整的工业机器人三维模型，能够展示机器人本体、关节、驱动及传动等主要机械结构和零部件，支持模型旋转、缩放、移动、隐藏、透明、剖视、爆炸等交互操作，使学生能够直观认知机器人内部结构。

3) 支持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主要轴系及机械部件的完整虚拟拆卸和装配训练，能够按照实际机器人拆装工艺对各轴、关节及相关零部件进行逐步拆卸和安装，并能够查看零部件名称、结构及装配关系。**（提供演示视频）**

4) 支持拆装工具选择、操作步骤提示、注意事项、错误操作提示等功能；拆装过程应体现工具、拆装顺序及操作要求，不得仅以三维动画播放方式代替交互式拆装操作。

5) 软件应设置引导训练、独立训练及考核等教学模式。引导训练模式能够提供操作步骤及提示；独立训练或考核模式能够由学生自主完成规定的拆装任务，并对操作过程进行记录；同时具备自动考核评价功能，能够根据学生拆装步骤、操作结果等进行自动评分，并记录实训时间、操作错误及考核成绩等信息。**（提供演示视频）**

6) 支持工业机器人结构认知、拆装工艺、安全操作、维护维修等相关知识学习，能够嵌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媒体教学资源。

7) ▲虚拟拆装软件中的机器人结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和维护内容应与本项目“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配置的实体拆装维护教学单元相对应，能够形成“虚拟认知—虚拟拆装—实体拆装—维护调试”的虚实结合教学过程。

8) 软件应运行稳定，满足实验教学集中使用需求，支持不少于 40 用户并发使用，常规操作响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秒。

3. 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部分

1) 提供正版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具备机器人工作站三维建模、轨迹规划、程序编制、运动仿真、碰撞检测、轨迹优化、程序生成及教学考核等功能，支持不少于 37 个教学终端部署使用。

2) ▲应支持不少于 50 个机器人品牌、500 种机器人型号的模型资源，并能够根据教学需要扩展机器人、导轨、变位机、工具及外围设备等模型。**（提供证明材料）**

3) 支持 STP、STL、OBJ 等常用三维模型格式导入，支持机器人、工具、工件、导轨、变位机等设备的自定义建模和工作站场景搭建。

4) 支持基于 CAD 模型的机器人轨迹生成，能够根据点、直线、曲线、曲面或实体模型生成机器人运动轨迹，并支持轨迹点增加、删除、调整、排序以及姿态修改等编辑操作。**（提供演示视频）**

5) 支持机器人与外部轴协同仿真，能够开展机器人与导轨、变位机等设备的多轴联动应用；支持多机器人在同一三维环境中的运动仿真及协同控制。

6) 支持机器人工作空间及轨迹分析，能够对轨迹可达性、姿态奇异点、关节轴超限等情况进行检查，并能够通过轨迹调整或优化降低上述问题对机器人运行的影响。

7) 具有动态碰撞检测功能，能够在机器人运动仿真过程中对机器人、工具、工件及外围设备之间的碰撞或干涉进行实时检测，发生碰撞时能够停止或提示仿真、高亮或定位碰撞对象并输出碰撞信息。**（提供演示视频）**

8) 支持机器人运动过程三维动态仿真，可进行运行、暂停、单步、速度调整等操作，并支持仿真过程回溯或查看。

9) 具有机器人程序后置处理功能，能够根据所选机器人选择或配置相应后置模板，生成相应的机器人可执行程序或代码，并支持程序查看、编辑及语法检查。**（提供演示视频）**

10) 支持机器人运行节拍分析，能够统计运行时间、轨迹距离、运动速度、轨迹点等信息，为工作站效率分析和轨迹优化提供依据。

11) 支持典型机器人应用工艺功能，至少具有码垛工艺应用工具，能够通过设置货物尺寸、垛层数量、堆叠间隙等参数自动生成相应机器人码垛轨迹或程序。**（提供演示视频）**

12) ▲软件应具有开放性和扩展能力，支持 C/C++、Python 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二次开发或功能扩展，并能够通过接口或脚本实现模型、场景数据或软件功能调用，提供相应接口说明或开发技术资料。**（提供证明材料）**

13) 支持机器人离线编程教学、训练及考核，可进行实训任务发布、学生操作、结果提交及自动或辅助评价。**（提供演示视频）**

14) 应能够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工业机器人建立对应机器人模型，并支持离线编程生成的机器人程序在实际机器人上进行验证，实现“离线建模—轨迹规划—仿真验证—程序生成—实机运行”的完整教学过程。

15) ▲满足对应拆装及离线编程软件同时开展实验教学的需要，提供与软件部署数量相匹配的运行终端及工位。终端应满足三维建模、机器人运动仿真、碰撞检测及数字孪生等软件流畅运行要求，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 核、线程数≥24 线程、最高加速频率≥5.0GHz、三级缓存≥30MB；内存≥32GB，NVMe 固态硬盘≥1TB，独立显卡显存≥8GB，显示器≥24 英寸，并配置相应教学工位。**（提供证明材料）**

4. 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部分

1) 每套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由工业机器人拆装维护教学单元和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单元组成。平台应满足工业机器人结构认知、实体拆装、维护维修、操作编程、机器视觉、智能抓取、系统集成及典型工业应用等实践教学要求，并结合港航物流应用形成特色综合实训项目。

2) ▲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应具有自主系统集成和二次开发能力。机器人本体、机器视觉等标准工业产品可采用成熟第三方产品，但平台总体方案设计、设备集成、控制逻辑、通信配置、典型实训项目及配套实验教学资源应由平台研发单位自主开发或取得合法授权。平台研发单位应具有与所投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或其他能够证明其研发及系统集成能力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提供证明材料）**

3) ▲应提供所投工业机器人制造商或其授权培训机构开展的工业机器人操作、编程等相关培训，并为不少于 6 名采购人指定教师提供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人员应取得制造商或其授权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操作员证书或同等级别培训证明。**（提供相关培训资质或授权证明材料）**

(1) 工业机器人拆装维护教学单元

1) 工业机器人本体

① 配置六自由度串联关节型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机械结构、驱动系统及传动系统应适用于工业机器人结构认知、实体拆装、装配调整及维护维修教学。

② ▲额定负载≥3kg，最大工作范围≥590mm，重复定位精度≤±0.02mm。**（提供证明材料）**

③ ▲机器人各关节应具有满足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及拆装教学要求的运动性能，其中：J1～J3 轴最高运行速度均≥250°/s，且至少 1 个轴≥350°/s；J4～J6 轴最高运行速度均≥350°/s，且至少 1 个轴≥450°/s。**（提供证明材料）**

④ 机器人各关节运动范围应满足六自由度姿态调整及典型实训任务要求，其中 J1、J4、J6 回转类关节总运动范围均≥300°，且 J6 轴总运动范围≥500°；J2、J3、J5 关节总运动范围均≥180°。

⑤ 机器人腕部允许负载能力应满足机器人正常运行及拆装教学要求，其中 4 轴允许最大负载力矩≥4.45N·m，5 轴≥4.45N·m，6 轴≥2.2N·m；4 轴允许最大负载惯量≥0.27kg·m²，5 轴≥0.27kg·m²，6 轴≥0.03kg·m²。

⑥ 机器人各轴均应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伺服电机应安装于机器人本体并具有制动功能。各轴伺服电机功率应满足：1 轴≥400W；2 轴≥400W；3 轴≥200W；4 轴≥100W；5 轴≥50W；6 轴≥50W。

⑦ ▲机器人各关节应采用谐波减速器或同等性能的精密减速器，减速器应实际安装于机器人本体，并能够结合机器人拆装教学开展结构认知。各关节减速器的减速比应满足以下要求：减速比不小于 50，单级减速比不大于 160。**（提供证明材料）**

⑧ 各轴谐波减速器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轴	减速比	额定转矩（2000r/min）	起停允许峰值转矩	平均负载允许最大转矩	瞬时允许最大转矩
1 轴	80	≥78N·m	≥169N·m	≥107N·m	≥315N·m
2 轴	100	≥84N·m	≥194N·m	≥133N·m	≥351N·m

轴	减速比	额定转矩（2000r/min）	起停允许峰值转矩	平均负载允许最大转矩	瞬时允许最大转矩
3 轴	50	≥32N·m	≥69N·m	≥42N·m	≥121N·m
4 轴	50	≥15.2N·m	≥32N·m	≥25N·m	≥66N·m
5 轴	80	≥5.1N·m	≥15N·m	≥6.2N·m	≥29N·m
6 轴	50	≥3.5N·m	≥11.4N·m	≥4.6N·m	≥23N·m

⑨ ▲机器人本体应能够开展 1～6 轴主要机械机构的实体拆卸、装配及调整训练，拆装内容应涉及机器人关节、末端法兰、伺服电机、谐波减速器及相关传动部件，使学生能够实际观察各轴“伺服电机—减速器—关节机构”之间的机械连接及传动关系。

⑩ 机器人完成拆卸、装配和调整后，应能够恢复正常运行，并能够通过控制系统进行关节运动、基本轨迹运行及相关功能验证。

⑪ 机器人实体结构应与本项目配置的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主要教学内容相对应，使学生能够针对同类机器人开展“三维结构认知—虚拟拆装训练—实体拆装—装配调整—运行验证”的完整实训。

2） 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① 配置与机器人本体配套的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原机示教器，控制系统供电采用 AC 220V、50Hz。

② 控制系统应配置数字量 I/O 接口，数字量输入、输出点数应满足机器人本体及教学外围设备控制需要。

③ 支持机器人关节运动、直线运动、坐标系设置、程序编辑、程序调用、I/O 控制、运行监控等机器人基本控制功能。

④ 配置彩色触摸屏示教器，具备急停、机器人手动操作、程序编辑、状态显示及运行控制等功能。

⑤ ▲控制系统应支持工业以太网或主流工业现场总线通信，至少支持 EtherCAT、PROFINET、Modbus TCP、EtherNet/IP 等协议中的两种，满足机器人与外围自动化设备的数据交互及系统集成教学需要。

⑥ 配置安全开关、急停、过载保护等安全保护功能。

⑦ ▲控制系统应采用适合教学的开放式布置，机器人控制、电气控制及相关低压电气元件应能够进行观察、接线、检测和调试，满足机器人控制器、I/O、电气线路及故障排查等教学需要。

3） 设备台架及维护维修工具

① 配置与机器人本体拆装维护教学相适应的设备台架，机器人本体、控制系统及相关电气组件应合理集成，台架结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并预留满足机器人各轴拆卸、装配、零部件取放及维护操作需要的空间。

② 台架采用金属框架及金属台面，设置工具及拆卸零部件收纳区域，便于拆装工具、调试工具及拆卸零部件分类存放；底部配置可移动并可靠固定的脚轮或同等装置。

③ 每套配置满足机器人本体拆卸、装配、调整及电气检测需要的维护维修工具，至少包括内六角扳手组、力矩批头、扭矩扳手、梅花/开口扳手、十字及一字螺丝批、斜口钳、万用表、橡胶锤等，并根据所投机器人实际结构配置必要的专用拆装及调整工具。

④ 配置工具收纳箱及必要的维护、防护用品，所有工具的规格、数量应能够满足本项目机器人各轴实际拆装、装配、检测和维护教学需要。

(2) 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单元

1) 工业机器人本体

① 配置六自由度串联关节型工业机器人，机器人应为工业现场实际应用的工业级机器人产品，能够满足机器人操作编程、机器视觉引导、抓取搬运、码垛分拣、智能装配及轨迹作业等综合实践教学要求。

② ▲机器人主要性能参数应不低于以下要求：轴数：6 轴；额定负载：≥4 kg；最大工作范围：≥580 mm；重复定位精度：≤±0.01 mm；机器人本体防护等级：≥IP40；机器人本体重量≤25 kg。**（提供证明材料）**

③ ▲机器人各轴工作范围应不低于以下要求：1 轴：-230°～+230°；2 轴：-115°～+113°；3 轴：-205°～+55°；4 轴：-230°～+230°；5 轴：-125°～+120°；6 轴：-400°～+400°。**（提供证明材料）**

④ ▲机器人各轴最大运行速度应不低于以下要求：1 轴：≥460°/s；2 轴：≥360°/s；3 轴：≥280°/s；4 轴：≥560°/s；5 轴：≥420°/s；6 轴：≥750°/s。**（提供证明材料）**

⑤ ▲机器人腕部应具有集成式信号及气路接口，集成信号接口不少于 16 路、集成气路不少于 4 路，能够为电动夹爪、吸盘、自动快换及其他末端执行工具提供集成应用条件，减少外部管线对机器人运动的影响。**（提供证明材料）**

⑥ ▲机器人本体、机器人控制器、示教器及机器人控制软件应为同一工业机器人制造商原厂配套产品，形成完整的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不接受采用第三方兼容控制器、第三方兼容示教器或不同制造商产品拼装实现。**（提供证明材料）**

⑦ 机器人控制系统应采用工业机器人专用控制器，配置与机器人本体匹配的机器人运动控制软件，能够开展关节运动、线性运动、轨迹运动、坐标系设置、程序编制、程序调用及运行调试等教学。

⑧ ▲机器人应采用工业机器人制造商原生机器人编程语言及编程环境，支持机器人程序创建、编辑、调试和运行，满足工业机器人实际工程编程教学要求。

⑨ 控制器应内置或配置数字量 I/O 模块，数字量输入≥16 路、数字量输出≥8 路，并支持 I/O 状态监控、信号读写及机器人程序调用。

⑩ ▲控制系统应支持工业以太网及主流工业现场通信方式，能够与 PLC、2D/3D 机器视觉、智能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平台及其他外围设备进行数据交互，实现机器人工作站系统集成。

⑪ 配置原厂示教器，采用图形化彩色显示界面，具备机器人手动操作、程序编辑、坐标系设置、I/O 操作、程序运行、状态监控、故障信息查看及急停等功能。

⑫ ▲示教器应能够直接完成机器人示教、程序创建与编辑、程序调试及运行控制，学生能够通过原厂示教器独立开展工业机器人操作编程实训。

⑬ 机器人控制系统应开放满足本项目教学和系统集成需要的 I/O 及通信接口，能够与 2D 相机、3D 相机、高精度 3D 相机、自动快换、电夹爪、吸盘、PLC 及相关外围设备集成。

2） 2D 相机

① 配置工业级彩色面阵 2D 相机，用于目标识别、视觉定位、分类分拣、条码识别、尺寸测量及缺陷检测等实训。

② ▲图像分辨率≥3072×2048，最高分辨率下最大帧率≥19fps。**（提供证明材料）**

③ 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等曝光控制方式，并能够进行增益等成像参数调整。

④ 采用 Gigabit Ethernet 千兆以太网数据接口或性能不低于其的工业通信接口。

⑤ 配置与实验场景相匹配的工业镜头、光源、安装支架及连接线缆。

3） 双目相机

① 配置 3D 深度视觉相机，能够同步获取深度图及彩色/红外图像，用于三维环境感知、空间定位及机器人视觉教学。

② ▲深度图分辨率≥1280×720，最大帧率≥30fps，视场角≥84°×55°，近视场≥310 mm × 210 mm，远视场≥9200 mm × 5200 mm，净距离（CD）≥200 mm，测量范围（MR）≥4000 mm。**（提供证明材料）**

③ 支持深度图输出，光学安全等级达到 Class 1 或同等级别安全要求。

④ 应具有 USB3.0、千兆以太网或性能不低于其的数据接口，并能够与计算平台和视觉软件进行数据交互。

4） 高精度 3D 相机

① 配置工业级高精度 3D 相机，采用主动结构光或同等级三维成像技术，能够获取深度图及三维点云数据，适用于无序抓取、拆码垛、三维定位、装配、焊接轨迹识别及打磨轨迹生成等应用。

② ▲推荐工作距离近距离应覆盖 400～800mm，远距离应覆盖 1200～3500mm 或更大范围，深度图分辨率≥2000×1500，有效像素数≥300 万，近端视野≥400×270 mm，远端视野≥770×550 mm。**（提供证明材料）**

③ ▲Z 向单点重复精度≤1.0mm，基于 VDI/VDE 2634 Part II 或同等级三维光学测量标准的测量精度≤3.0mm。**（提供证明材料）**

④ 采用千兆以太网通信接口或性能不低于其的工业接口，能够与机器人、计算平台及机器视觉软件进行数据通信。

⑤ 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范围至少覆盖 0～45℃，满足实验室连续运行要求。

5） 快换模块

① 配置机器人末端电动自动快换系统，由机器人侧和工具侧组成，每套至少配置机器人侧 1 个、工具侧≥2 个。

② ▲快换系统额定负载≥10kg，重复定位精度≤±0.05mm，能够通过程序控制完成末端工具自动连接、锁紧和解锁。**（提供证明材料）**

③ 支持 RS485 或其他工业通信方式，工作电压 DC 24V。

④ 具有 I/O 信号扩展及工具侧供电能力，I/O 扩展点数≥10 点。

⑤ 工具侧额定输出电流≥3A，快换锁紧后应能够接通工具侧电源或信号，解锁时能够断开。

⑥ ▲机器人应能够根据不同实训任务实际完成至少两种末端工具的自动切换，并在工具切换后继续执行相应机器人任务。

6） 综合实训模块

① 配置模块化综合实训实验台及完成各类实训任务所需的工装、实验物料、末端工具、传感器、光源、气源及连接附件。

② 每套应配置不少于 8 类可实际开展教学的实体应用实训模块，至少从以下项目中配置 8 类：物流拆垛与视觉分拣、无序工件 3D 视觉抓取与缺陷检测、视觉识别与分类拣选、工件尺寸测量、视觉引导模拟焊接、视觉引导模拟打磨、智能装配、PCB 元件定位与放置、机器视觉智能交互等。**（提供至少 2 种演示视频）**

③ 物流拆垛与视觉分拣模块应能够利用高精度 3D 视觉获取货物三维形态及空间位置，通过 2D 视觉完成条码或货物信息识别，并由机器人完成抓取和分类。

④ 无序抓取模块应能够利用 3D 视觉识别无序堆叠工件并获取目标位姿，由机器人完成抓取，并能够结合 2D 视觉进行质量或缺陷检测。

⑤ 尺寸测量模块应能够利用机器视觉对工件尺寸、位置或几何特征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相应机器人操作。

⑥ 焊接、打磨等轨迹作业模块应能够利用 3D 视觉获取工件轮廓或目标区域，生成或转换机器人可执行轨迹，由机器人完成模拟作业。

⑦ 智能装配模块应能够通过视觉识别和定位待装配工件，引导机器人完成抓取、定位及装配任务。

⑧ 至少 2 项实训项目应结合学校港航物流特色，将货物识别、三维定位、智能抓取、搬运、拆码垛、分拣等机器人技术与港口物流典型作业场景相结合。

⑨ 各实训模块应具有教学开放性，学生能够修改机器人程序、视觉参数、控制逻辑或工艺参数并重新运行验证，不得以预设动画或不可修改的固定演示程序代替。**（提供演示视频）**

7） 视觉软件

① 配置与 2D、3D 及高精度 3D 相机配套的机器视觉软件，采用图形化操作界面，满足机器视觉教学及机器人视觉应用开发需要。

② 支持机器人、相机、末端工具、工件等视觉应用场景配置。

③ 支持 TCP、Modbus、S7 等多种通信协议，实现视觉系统与机器人、PLC 及相关控制设备的数据交互。

④ 支持视觉任务流程搭建及配置，至少包括数据接收、流程触发、视觉结果获取、结果排序、位姿转换、协议解析、协议封装及数据发送等功能。**（提供演示视频）**

⑤ 至少具备视觉定位、尺寸测量、缺陷检测、条码/信息识别及深度学习等机器视觉功能。**（提供演示视频）**

⑥ 支持 3D 视觉目标位姿输出，至少能够输出 X、Y、Z、Rx、Ry、Rz 等空间位姿信息，用于机器人视觉引导抓取及作业。

8） 工业物联网平台

① 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采用 B/S 架构，具有中文操作界面，并提供标准 API 接口及接口文档，满足第三方系统集成及后续扩展需要。

② ▲平台应具备网关及设备接入能力，能够接入本项目机器人、控制系统及相关智能设备，实现设备注册、接入、数据采集及设备状态监测。

③ 支持项目、产品和设备管理，能够建立设备模型，对接入设备进行分类、实例化及统一管理。

④ 支持查看设备实时在线状态、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能够对设备属性、I/O 或相关运行数据进行查询和记录。

⑤ 支持设备报警、通知及运行日志管理，能够记录相关事件发生时间和执行信息。

⑥ ▲提供可视化数据展示功能，支持对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及设备状态等进行图形化展示，并支持用户根据教学需要配置数据展示内容。

⑦ ▲应具备任务流程引擎，能够通过图形化、组件化方式进行任务流程编排，支持监听、控制、API 等功能节点，支持流程变量、设备属性调用、流程发布及执行日志记录。

⑧ 支持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满足实验数据阶段性留存和系统恢复需要。

9） 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

① 正版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教育版软件，具有中文操作界面，提供完整软件功能及持续技术支持，不得提供试用版、演示版或功能受限版本。

② ▲软件应具有丰富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设备资源库，支持不少于 50 个机器人品牌、不少于 500 个机器人型号，并提供不少于 200 种智能制造工作单元或设备资源，至少包括机器人、PLC、传感器、导轨、变位机等；提供可直接运行或修改的应用案例及教学模板。**（提供证明材料）**

③ 支持 STP、STL、OBJ 等常用三维模型格式导入，能够根据实际设备搭建机器人工作站或智能产线三维虚拟环境，并支持模型轻量化处理。

④ 支持用户自定义机器人、工具、工件及其他自动化设备；支持传感器及零件生成器定义，零件生成器能够采用时间或信号方式触发并循环生成零件，模拟实际产线物料供给过程。**（提供演示视频）**

⑤ ▲支持采用 Python 或其他开放脚本方式自定义虚拟设备运动规则，能够控制零件、机床及其他非标设备运动，使用户自主建立的数字设备能够参与产线联动及虚拟调试。

⑥ 支持场景距离、半径、直径等尺寸测量以及用户坐标系创建、保存和切换；支持基于 CAD 模型中的点、线、面等几何特征生成机器人运动轨迹。

⑦ 具备动态碰撞及干涉检测功能，能够指定检测对象；发生碰撞时能够停止仿真、高亮显示碰撞位置并输出提示信息。**（提供演示视频）**

⑧ 支持机器人程序及工作站运行过程三维动态仿真，能够模拟机器人、工件及外围设备的运动状态，并支持循环等程序控制逻辑；支持对特定时刻机器人姿态、零件位置及设备状态等进行记录。

⑨ 支持连接真实 PLC 设备，实现实体 PLC 与虚拟机器人、传感器及外围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支持 PLC 变量批量导入/导出，并通过信号调试界面实时观察 I/O 及相关控制信号变化，实现“实体控制器+虚拟设备”的半实物虚拟调试。**（提供演示视频）**

⑩ ▲支持虚拟 PLC 调试，能够通过 Python、SCL 或其他开放编程方式建立虚拟 PLC 控制逻辑，实现虚拟 PLC 与机器人、传感器及其他虚拟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和逻辑控制。

⑪ 支持与实际工业机器人控制器连接，能够实时读取实际机器人关节姿态或运行状态，并驱动软件中的对应虚拟机器人同步运动，实现实体机器人与数字模型的虚实同步。**（提供演示视频）**

⑫ 支持 AGV、移动机器人或其他移动设备与虚拟场景联动，能够获取移动设备空间位置或运行状态，并在虚拟场景中同步显示，实现机器人与移动设备协同作业仿真。

⑬ ▲支持基于事件和信号驱动的数字孪生及虚拟调试，既能够在完全虚拟环境下开展系统调试，也能够通过实体控制设备与虚拟工作设备互联开展半实物调试，实现控制逻辑、设备动作及系统联动验证。

⑭ 支持仿真画面及机器人关节数据、设备状态等运行数据输出，能够通过 Web 端或其他上层信息系统进行监控或展示，为工业物联网、MES 等系统集成提供数据基础。

⑮ 配置与智能产线设计、数字孪生及虚拟调试相配套的教学案例，能够支撑“场景搭建—设备定义—控制逻辑设计—运行仿真—碰撞验证—虚拟PLC调试—真实PLC半实物调试—机器人虚实同步”完整实验教学过程。

10）智能控制系统

① 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安装、部署、操作及接口等技术资料。

② 系统应采用可视化、低代码或节点化工作流设计方式，将机器人控制、机器视觉、PLC通信、串口通信及数据采集等功能封装为可配置节点。

③ ▲支持节点化工作流编排，能够通过拖拽、连线及参数配置等方式完成自动化控制流程搭建，并支持项目保存、加载和运行。

④ ▲支持机器人控制节点，至少具备机器人通信、机器人使能、目标点运动等控制能力，能够通过节点化方式编排机器人动作流程。

⑤ ▲支持机器视觉节点，能够调用视觉检测或视觉工程，并将视觉识别结果、目标位姿等数据传递至机器人控制流程。

⑥ 支持PLC通信、串口通信、MQTT等工业设备数据交互方式中的多种，能够进行连接、读取、写入或数据发布。

⑦ 支持条件判断、循环控制、变量操作等逻辑控制功能，实现顺序、分支及循环等自动化任务流程。

⑧ 支持工作流项目管理，能够进行项目创建、编辑、启动、暂停、停止及发布等操作。

⑨ 支持执行过程监控，能够显示当前执行节点、流程执行状态、运行进度、执行日志及节点间数据传递情况。

⑩ ▲应能够综合调用机器人、2D/3D机器视觉及外围设备，完成“视觉检测/识别—目标位姿获取—逻辑判断—机器人运动—末端执行”的完整自动化任务流程。

⑪ 支持项目导入、导出、备份或配置迁移，满足教学项目复制及二次开发需要。

11）配套课程及教学资源

① 应围绕本项目实验教学内容配套完整的课程及教学资源体系，至少覆盖工业机器人维护与维修、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数字孪生与虚拟调试技术应用、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操作与应用4个教学方向。

② ▲上述课程应配套与教学内容相适应的教材或实验指导资料。其中教材应由高校教师、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编写或审定，并由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教材内容应与本项目所投软件、工业机器人及实训平台的教学内容相匹配，不得仅提供与实际设备无对应关系的通用教材。**（提供证明材料）**

③ ▲应配套与上述课程相对应的数字化课程资源，至少包括可编辑教学课件、实操教学视频、软件操作视频及典型实验/实训项目资料。相关资源应由平台研发单位自主开发、

联合开发或取得合法授权，并与实际交付软硬件平台及实训项目相匹配，不得以网络公开资源简单汇编代替。**（提供证明材料）**

④ 教学课件及实验指导资料应提供可编辑源文件，典型实训项目应提供满足教学使用和二次开发需要的工程文件，使采购人能够根据课程建设需要进行修改、重组和扩展。

5. 智能机器人信息化平台系统部分

1) 系统应围绕机器人实验教学构建统一的信息化教学环境，实现用户、课程、实验项目、教学资源、实验过程及相关教学数据的统一管理。

2) ▲平台应采用模块化架构，具备用户、设备、课程、实验项目、数据及权限等管理能力，并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满足后续设备和教学项目扩展需要。

3) 支持教师、学生、班级、课程及实验项目管理，支持实验任务发布、实验过程记录、实验结果提交等。

4) ▲支持在线训练或考试，能够根据实验或考试任务进行自动或辅助评分，形成成绩记录、实验记录及相关教学数据。

5) 支持课程资源统一管理和发布，能够对实验指导资料、教学课件、视频及相关数字教学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和使用。

6) 支持相关设备运行状态、实验过程及教学数据的接入和可视化展示，并能够进行历史数据查询及统计分析。

7) 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满足实验教学长期运行及数据安全管理需要。

四、演示视频要求

1. 本技术要求中明确注明“提供演示视频”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供对应功能的真实操作演示视频。

2. 演示视频必须为真实系统、真实设备、真实人员的实际操作过程，不接受产品宣传片、PPT 演示、图片轮播、三维动画、效果模拟、纯软件录屏以及 AI 生成或 AI 合成视频作为功能证明。

3. 演示视频原则上采用不少于两个视角同步拍摄：

1) 环境视角应能够看到演示人员、实际设备及操作过程；操作视角应能够清晰看到计算机屏幕、示教器或其他操作终端，并能够看到演示人员实际进行鼠标、键盘、示教器或设备操作。

4. 涉及机器人、机器视觉、PLC 等软硬件联动的，应能够在视频中确认：人员操作 → 软件界面响应 → 数据/参数变化 → 实体设备执行动作之间的对应关系。

5. 演示过程中应保持关键功能操作连续完整，关键操作过程不得通过剪辑、拼接、加速或后期合成改变实际操作逻辑。允许添加字幕及功能说明，但不得遮挡软件界面、设备状态及人员操作。

6. 对综合应用功能，演示过程中应包含至少一次实际操作条件变化。例如改变工件位置、目标姿态、机器人目标点、运动参数或视觉参数，并重新运行任务，以证明系统具有真实交互和实际运行能力。
7. 投标人应保留演示视频原始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对视频真实性以及演示产品与所投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8. 中标人投标阶段提交的演示视频作为合同履约和项目验收依据，实际交付系统应能够复现演示视频所证明的相应功能。

五、配套建设要求

1. 根据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定位完成实验场地整体布局及必要的文化建设。
2. 文化建设内容应体现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智慧港口和现代物流等相关技术及应用，并设置实验室安全规范、设备操作规程等。
3. 完成项目涉及的强弱电、网络及通信线路布设，强弱电分离，线路整齐规范并做好标识。
4. 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固定、接线和网络连接，并预留合理的操作和维护空间。
5. 根据设备运行环境要求配置必要的环境保障措施。

六、供货、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及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及试运行，并达到验收条件。
2. 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统一安排对项目实施场地进行实地勘测，充分了解场地布局、供配电、网络、设备安装及使用环境等条件，并结合勘测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3.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运输、搬运、安装、接线、软件部署及授权、网络配置、系统集成、联合调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并实现规定功能。
4. 本项目采用交钥匙方式实施。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软件、附件、辅材、线缆、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及配套建设等全部费用。凡为实现项目技术要求和正常运行所必需但未单独列明的配套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供货计划、现场安装、软件部署、系统集成、调试测试、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容。

七、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覆盖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维护、机器人离线编程、机器视觉、数字孪生与虚拟调试、智能控制及系统集成等内容，并提供配套培训教材和技术资料。
2. 培训应采用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使参训人员具备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实验教学、典型项目调试及常见故障处理的能力。

3. 中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师资培养需求，为教师提供后续技术培训和能力提升支持；具备相应条件的，应协助采购人申请所投机器人制造商的培训师资授权中心、培训基地或同等级别授权平台。
4. 培训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交培训记录、培训资料及培训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软件应提供正版授权及持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故障，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恢复。
2.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开展故障诊断；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重大故障原则上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3. 对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硬件故障，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确保正常实验教学不受影响。
4. 软件及系统集成故障应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涉及机器人、机器视觉、数字孪生、通信及系统接口等问题的，中标人应负责协调相关制造商解决，不得以第三方产品故障、软件接口或不同制造商之间责任划分等理由推诿。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限、现场服务、备品备件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式。

九、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1) 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技术响应表、产品证明材料、演示视频、合同及其附件、中标人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作为验收依据。
2) 实际交付的设备、软件及系统在制造商、品牌、产品名称、具体型号、软件版本、技术参数、配置数量、授权方式及功能等方面与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同等性能”“升级型号”“功能相同”等理由擅自更换中标产品、关键部件、软件或系统配置。

2. 到货及产品一致性验收

1) 设备及软件到货后，对采购数量、产品名称、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配置、附件、技术资料及软件授权等进行逐项核验。
2) 工业机器人本体、机器人控制器、示教器、2D 相机、双目相机、高精度 3D 相机、快换装置、部署终端等主要硬件，核验产品铭牌、型号、序列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其中工业机器人本体、控制器和示教器逐套核验，并确认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原厂配套关系一致。
3) 主要设备应为原厂全新、未使用产品，产品铭牌及序列号应完整、清晰、可追溯。采购人有权通过制造商官方网站、制造商服务热线、授权渠道、产品序列号查询或要求制造

商提供相关材料等方式，对产品真实性、型号、配置及出厂信息进行核验，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4) 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及其他配套软件核验软件名称、版本、授权数量、授权方式及使用权限，确保不存在以试用版、演示版、教育体验版或其他功能受限版本替代投标承诺版本的情况。

3. 安装、部署及基础运行验收

1) 全部设备按照项目总体布局完成安装、固定、接线、网络连接及系统配置，强弱电、通信线路、设备布置及环境保障措施应符合本项目配套建设要求。

2) 全部软件完成安装、授权、网络配置及必要的数据接口配置，能够在项目实际教学环境中正常启动、登录和运行。

3) 5 套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应全部完成机器人、机器视觉、末端执行机构、PLC 及相关控制设备的安装和系统集成，具备开展后续功能及系统联调验收的条件。

4. 软件及核心功能验收

1) 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现场完成机器人结构认知、主要轴系虚拟拆装、拆装工具及步骤交互、引导训练、独立训练、考核评分等主要软件功能测试。

2) 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现场完成模型导入、工作站搭建、CAD 轨迹生成及编辑、运动仿真、碰撞检测、节拍分析、程序后处理及机器人程序生成等主要软件功能测试。

3) 机器视觉系统：现场验证 2D、3D 及高精度 3D 视觉的图像/点云获取、目标识别、定位、测量或检测、目标位姿输出等主要功能。

4) 工业物联网平台：现场完成设备管理、数据采集、设备状态监测、历史数据查询、可视化展示及任务流程编排等主要功能验证。

5) 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现场完成场景搭建、设备定义、设备运动规则设置、运行仿真、碰撞检测、虚拟 PLC 调试等主要软件功能测试。

6) 智能控制系统：现场完成机器人控制、机器视觉、PLC 通信、逻辑控制等节点功能及节点化工作流创建、编辑、保存和运行等主要功能测试。

7) 智能机器人信息化平台系统：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用户、课程、实验项目、资源、任务、考核评价、成绩记录、数据统计及相关教学管理功能测试。

5. 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综合验收

1) 5 套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逐套进行基本功能验收，确认机器人、控制器、示教器、机器视觉、快换装置、末端工具及相关控制设备安装完整、运行正常，并能够进行系统联动。

2) 每套平台配置的不少于 8 类实体应用实训模块，逐项核对实训模块、工装、实验物料、末端工具、传感器及相关附件是否完整，并具备实际开展教学的条件。

3) 从所配置的实训项目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项进行现场实际运行验证。

4) 被抽取项目实际完成“任务启动—视觉感知/信息获取—数据处理—机器人运动—末端执行—任务完成”的完整运行过程。

5) 至少对 1 项综合实训项目现场改变工件位置、目标姿态、机器人目标点、视觉参数、运动参数或其他任务条件后重新运行，验证系统能够根据条件变化完成相应任务，不得采用固定坐标、固定工件位置、预设动画或不可修改程序代替实际运行。

6) 现场选取至少 1 项典型项目，对机器人程序、机器视觉参数、控制流程或工艺参数进行修改并重新运行，验证平台的开放性及二次开发能力。

6. 虚实融合及系统集成验收

1) 现场验证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与实体拆装维护教学单元之间的对应关系，实现“虚拟认知—虚拟拆装—实体拆装—维护调试”的完整教学过程。

2) 现场验证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生成的程序能够在本项目实际配置的工业机器人上运行，实现“离线建模—轨迹规划—仿真验证—程序生成—实机运行”的完整过程。

3) 现场验证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与真实 PLC 连接，实现实体 PLC 与虚拟机器人、传感器及外围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和半实物虚拟调试。

4) 现场验证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与实际工业机器人控制器连接，实现实际机器人运行状态与对应虚拟机器人的实时同步。

5) 现场验证智能控制系统对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及相关外围设备的集成控制，实际完成“视觉检测/识别—目标位姿获取—逻辑判断—机器人运动—末端执行”的完整自动化任务流程。

6) 现场验证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智能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平台及相关外围设备之间的数据通信和协同工作，确保各软硬件系统能够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实现整体集成运行。

7. 课程及教学资源验收

1) 按照技术要求核验工业机器人维护与维修、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数字孪生与虚拟调试技术应用、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操作与应用等不少于 4 个教学方向的课程及教学资源。

2) 核验配套教材或实验指导资料的编写、出版及内容情况，教材内容应与本项目实际交付软件、机器人及实训平台相匹配。

3) 核验教学课件、实操教学视频、软件操作视频、典型实验/实训项目资料等数字化课程资源，资源内容应与实际交付软硬件平台及实训项目对应。

4) 教学课件、实验指导资料及相关教学资源应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可编辑文件；典型实训项目提供可用于教学和二次开发的工程文件，至少包括与实际项目相关的机器人程序、机器视觉工程、控制流程、通信配置及数字孪生/虚拟调试项目文件等。

5) 随机抽取不少于 2 项课程资源中的实验/实训项目，按照所提供实验指导资料在实际设备上进行操作验证，实验指导内容、软件操作步骤、工程文件及设备运行结果应与实际交付平台相对应。

8. 培训及技术资料验收

1) 完成合同约定的教师培训，提交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签到记录、培训过程记录及考核结果。

2) 不少于 6 名采购人指定教师完成所投工业机器人制造商或其授权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及考核，并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操作员证书或同等级别培训证明。

3) 完整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软件操作手册、系统配置资料、通信及接口资料、维护维修资料、软件授权资料、课程资源及项目工程文件等项目资料。

9. 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1) 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软件部署、系统集成、联合调试及培训后，应进入试运行阶段，连续试运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试运行期间各设备、软件及系统应运行稳定，能够满足正常实验教学使用要求。

2) 试运行期间出现影响正常教学使用的系统性故障、关键功能缺失或软硬件联动异常的，中标人应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相关功能测试；对影响系统整体稳定运行的故障，整改完成后重新计算试运行周期。

3) 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交付产品、软件授权、系统功能、综合实训项目、课程教学资源、培训或技术资料等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相关内容验收，仍未达到要求的，不予通过最终验收。

4) 验收过程应形成完整验收记录。对主要设备产品一致性、软件授权、核心功能、综合实训项目、虚实融合、系统集成、课程教学资源及培训等验收结果，应根据需要采用照片、视频、软件截图、运行记录或测试数据等方式留存验收证据，并作为项目验收档案保存。

5) 全部设备及软件的数量、型号、配置和授权核验完成，安装部署及系统集成符合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通过测试，综合实训项目能够正常开展，课程教学资源、工程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整交付，人员培训完成，且试运行达到要求后，方可通过项目最终验收。

十、付款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付款方式：货到经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2.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工程训练中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价格、技术服务等**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工程训练中心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或高于其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2 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在本合同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甲乙双方代表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6.2 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治疗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

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质量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介，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伍（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伍（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付款方式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付款方式：

货到经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17. 其他事项

1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见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17.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7.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7.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

1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仅为平台框架合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线下合同（具体格式以学校采购合同范本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及《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2）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4）不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

（5）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6）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6.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及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3）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6）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4、 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4.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商务部分	A2：5%
F3：技术部分	A3：50%
F4：演示部分	A4：15%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F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A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4＝1）。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4.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本国产品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客观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二、商务部分（5 分）				
1	经验业绩	0-5	客观分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三、技术部分（50 分）				

1	技术条款响应	0-20	客观分	对采购需求内“**三、技术要求**”内容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条款内容且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一般条款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1 分，重要“▲”条款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对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资料、制造商产品彩页、产品技术手册、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能够客观证明所投产品满足要求的有效材料，并在附件格式“技术偏离表”明确标注对应条款及证明材料页码。仅以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承诺函，不作为产品客观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2	技术方案	0-10	主观分	1、投标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0-2 分） 2、投标方案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0-2） 3、投标产品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安全易用性（0-2） 4、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的科学性、可行性(0-2 分）； 5、产品功能概要说明的完整性、可行性（0-2）
3	项目实施方案	0-5	主观分	1.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0-2 分）; 2.提供安装、调试、现场管理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0-3 分）。
4	实施团队	0-3	主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过往类似工作经验能力（0-3）
5	售后服务	0-12	主观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0-3 分）。 2.应急管理及响应的合理性（0-3 分）。 3.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0-3 分）。 4.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需产品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0-3 分）。
四、演示部分（15 分） **1）投标人须按要求进行视频演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内“四、演示视频要求”；** **2）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存在 U 盘中（需密封存放并在外侧清晰标识供应商的名称及项目信息内容）在开标会现场递交，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演示内容在评审会上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整个演示时间应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 **2）U 盘中提供的功能演示文件命名及顺序应按下述评审细则内要求顺序依次排列且命名，例如：一、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部分（子目录文件 1.演示点（1）；2.演示点（2））；二、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部分（子目录文件 1.演示点（1）；2.演示点（2）），依次排序。确保 U 盘中演示顺序排列与下述一一对应，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影响相关核验及演示工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功能演示	15	客观分	**投标人按下述要求逐一进行相关功能演示：** **一、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部分（共 2 项）：** **1、演示点（1）：** 支持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主要轴系及机械部件的完整虚拟拆卸和装配训

				练，能够按照实际机器人拆装工艺对各轴、关节及相关零部件进行逐步拆卸和安装，并能够查看零部件名称、结构及装配关系； **2、演示点（2）：**软件应设置引导训练、独立训练及考核等教学模式。引导训练模式能够提供操作步骤及提示；独立训练或考核模式能够由学生自主完成规定的拆装任务，并对操作过程进行记录；同时具备自动考核评价功能，能够根据学生拆装步骤、操作结果等进行自动评分，并记录实训时间、操作错误及考核成绩等信息； **二、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部分（共 5 项）** **1、演示点（1）：**支持基于 CAD 模型的机器人轨迹生成，能够根据点、直线、曲线、曲面或实体模型生成机器人运动轨迹，并支持轨迹点增加、删除、调整、排序以及姿态修改等编辑操作； **2、演示点（2）：**具有动态碰撞检测功能，能够在机器人运动仿真过程中对机器人、工具、工件及外围设备之间的碰撞或干涉进行实时检测，发生碰撞时能够停止或提示仿真、高亮或定位碰撞对象并输出碰撞信息； **3、演示点（3）：**具有机器人程序后置处理功能，能够根据所选机器人选择或配置相应后置模板，生成相应的机器人可执行程序或代码，并支持程序查看、编辑及语法检查； **4、演示点（4）：**支持典型机器人应用工艺功能，至少具有码垛工艺应用工具，能够通过设置货物尺寸、垛层数量、堆叠间隙等参数自动生成相应机器人码垛轨迹或程序； **5、演示点（5）：**支持机器人离线编程教学、训练及考核，可进行实训任务发布、学生操作、结果提交及自动或辅助评价。 **三、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单元（共 8 项）** **1、演示点（1）：**每套应配置不少于 8 类可实际开展教学的实体应用实训模块，至少从以下项目中配置 8 类：物流拆垛与视觉分拣、无序工件 3D 视觉抓取与缺陷检测、视觉识别与分类拣选、工件尺寸测量、视觉引导模拟焊接、视觉引导模拟打磨、智能装配、PCB 元件定位与放置、机器视觉智能交互等。**（提供至少 2 种演示视频）**； **2、演示点（2）：**各实训模块应具有教学开放性，学生能够修改机器人程序、视觉参数、控制逻辑或工艺参数并重新运行验证，不得以预设动画或不可修改的固定演示程序代替； **3、演示点（3）：**支持视觉任务流程搭建及配置，至少包括数据接收、流程触发、视觉结果获取、结果排序、位姿转换、协议解析、协议封装及

				数据发送等功能。 **4、演示点（4）：**至少具备视觉定位、尺寸测量、缺陷检测、条码/信息识别及深度学习等机器视觉功能。 **5、演示点（5）：**支持用户自定义机器人、工具、工件及其他自动化设备；支持传感器及零件生成器定义，零件生成器能够采用时间或信号方式触发并循环生成零件，模拟实际产线物料供给过程； **6、演示点（6）：**具备动态碰撞及干涉检测功能，能够指定检测对象；发生碰撞时能够停止仿真、高亮显示碰撞位置并输出提示信息； **7、演示点（7）：**支持连接真实 PLC 设备，实现实体 PLC 与虚拟机器人、传感器及外围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支持 PLC 变量批量导入/导出，并通过信号调试界面实时观察 I/O 及相关控制信号变化，实现“实体控制器+虚拟设备”的半实物虚拟调试； **8、演示点（8）：**支持与实际工业机器人控制器连接，能够实时读取实际机器人关节姿态或运行状态，并驱动软件中的对应虚拟机器人同步运动，实现实体机器人与数字模型的虚实同步； **以上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功能演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

项目编号：SHZC20261114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以下含“如有”表述的，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商务投标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开标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0.1	产品质量保障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第（）页
13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第（）页--第（）页
1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15	原厂保修服务函（如有）	第（）页--第（）页
16	质量保证书（如有）	第（）页--第（）页
17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第（）页--第（）页
18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如有）	第（）页--第（）页
19	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如有）	第（）页--第（）页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21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如有）	第（）页--第（）页
22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23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第（）页

2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2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26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2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2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第（）页
2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第（）页--第（）页
3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3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3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第（）页
	……	

技术投标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第（）页--第（）页
3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技术条款响应		第（）页--第（）页
（2）	技术方案	投标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页--第（）页
		投标方案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第（）页--第（）页
		投标产品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安全易用性	第（）页--第（）页
		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的科学性、可行性	第（）页--第（）页
		产品功能概要说明的完整性、可行性	第（）页--第（）页
（3）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提供安装、调试、现场管理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4）	实施团队	项目经理	第（）页--第（）页
		项目团队	第（）页--第（）页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应急管理及响应的合理性	第（）页--第（）页
		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需产品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第（）页--第（）页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3.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总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航运物流智能机器人实验教学平台包 1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项目总价(总价、元)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商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合价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1											
2											
3											
4											
5											
……											
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中的制造商名称须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名称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及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及试运行，并达到验收条件。		
付款方式	货到经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条款（如有）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1、投标人应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器人本体拆装培训软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智能机器人信息化平台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

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6）法定代表人姓名

（7）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上年度营业收入：

5. 企业从业人员（人）：

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1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权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特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接受代表签字：

15、 原厂保修服务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制造商名称）作为（报价产品）的制造商，现就此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合格产品；
2. 产品提供（质保期限）免费质保期，产品设备在正式使用一个月之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包换；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3. 我方承诺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安排专项工程师跟踪，并提供免费的咨询、调试、培训服务。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16、 质量保证书（如有）

（招标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18、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					

注：如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					

注：如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提供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24、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30、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招标人）、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以备核对到账信息。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3）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投标人必须按照表格内容如实填写，对具体参数的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注明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并加以标注；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注明或描述不清或无法找到响应内容的，均不予认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条款响应

（2） 技术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实施团队

（5） 售后服务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 colspan="2">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5">其　　中</td></tr>
<tr><td colspan="3">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2">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